

江汉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

科目名称	城市规划原理	科目代码	829								
一、考察性质											
<p>《城市规划原理》考试是为江汉大学招收硕士研究生而设置的具有选拔性质的自主命题的入学考试科目，其目的是科学、公平、有效地测试本专业和跨专业学生掌握大学本科阶段城乡规划相关课程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以及运用能力的情况。</p>											
二、考察目标											
<p>《城市规划原理》科目考试包括：考查城乡规划的基本原理和有关基础理论知识，在此基础上考查考生应用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分析和解决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能正确、清楚地解释在城乡规划原理教材中学到的关于城乡规划学科的各种专业术语和基本概念。2.能准确、恰当、简洁地表述城乡规划学的有关原理和方法。3.能运用有关原理、方法和工具，有理论、有实例地分析和解释关于城乡规划建设与治理方面的实际问题。											
三、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考试时间：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3 小时。2.试卷满分：150 分。3.考试形式：闭卷、笔试。4.试卷题型结构：<table><tbody><tr><td>名词解释</td><td>40 分（共 5 题，每小题 8 分）</td></tr><tr><td>简答题</td><td>60 分（共 4 题，每小题 15 分）</td></tr><tr><td>论述题</td><td>25 分（共 1 题，每小题 25 分）</td></tr><tr><td>案例分析题</td><td>25 分（共 1 题，每小题 25 分）</td></tr></tbody></table>5.试卷内容结构：<p>城市与城市规划：10%；城市规划的影响要素及分析方法：10%；城乡空间规划：25%；城市专项规划：25%；城市规划的实施：20%；现代规划及治理理论前沿：10%</p>				名词解释	40 分（共 5 题，每小题 8 分）	简答题	60 分（共 4 题，每小题 15 分）	论述题	25 分（共 1 题，每小题 25 分）	案例分析题	25 分（共 1 题，每小题 25 分）
名词解释	40 分（共 5 题，每小题 8 分）										
简答题	60 分（共 4 题，每小题 15 分）										
论述题	25 分（共 1 题，每小题 25 分）										
案例分析题	25 分（共 1 题，每小题 25 分）										

四、考察内容

一、城市与城市规划 10%

城市与城镇化、城市规划思想发展、城乡规划体制、城市规划的价值观

二、城市规划的影响要素及分析方法 10%

生态与环境、经济与产业、人口与社会、技术与信息

三、城乡空间规划 25%

城市规划的类型与编制内容、城市用地分类及其适用性评价、城乡区域规划、总体规划

四、城市专项规划 25%

城市生态与环境规划、城市旧住区的更新规划、作为公共政策的城市设计、城市遗产保护与城市复兴

五、城市规划的实施 20%

城市开发规划、城市规划管理

六、现代城乡规划及治理理论前沿 10%

五、参考书目

《城市规划原理（第四版）》，吴志强、李德华主编，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0

六、考试工具（如需带绘图工具等特殊要求的，需作出说明，没有请填写“无”）

无